

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十四五” 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工作安排

“十四五”期间，全省公共机构紧紧围绕提升支点建设生态承载力，以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一是制度标准建设夯实基础，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印发《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湖北省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全省节能降碳路线图。制定《湖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实现能耗分类精细化管控。配合国管局节能司编制《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为全国托管服务规范化发展提供湖北实践。

二是能源费用托管创新突破，市场化模式形成标杆。创新推行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印发专项支持政策，构建省、市、县三级试点示范体系。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楼群为省级示范点，以宜昌市、随州市、十堰市为市级能源费用托管、光伏应用、绿色低碳示范区，以宜都市、大冶市、武昌区整体托管为县级样板，形成“层层有示范、级级有标杆”的工作格局。针对不

同类型公共机构用能特点，创新“点线面”服务模式，对医院、高校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点对点服务，对县域公共机构推行集中打包托管，对垂管系统实施全链条推进。全省累计签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6 个（其中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56 个），合同金额 42.39 亿元（能源费用托管项目金额 40.07 亿元），有效破解了节能改造资金不足、专业管理薄弱等难题。

三是节能改造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累计实施空调节能改造项目 2477 个，金额 4.19 亿元；电梯节能改造 1439 部，金额 3.18 亿元；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项目 52 个，金额 4.14 亿元；变配电改造项目 3831 个，金额 29.38 亿元；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09 个，金额 3 亿元；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项目 1023 个，金额 7.72 亿元。“十四五”全省累计配备更新新能源公务用车 6341 台，2025 年公务用车新能源配备更新占比达 92.68%。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累计建成充电桩 38947 个，绿色出行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四是节水护水行动扎实开展，水资源利用效能提升。印发《湖北省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将节水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和重点督查内容，压实节水主体责任。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全省累计建成节水型单位 2034 家，省直事业单位建成率达 80%以上，12 家单位获评公共机构水效领

跑者。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近40所高校实施合同节水项目，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项目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

五是构建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勤俭风尚全面践行。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印发《湖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2021年以来，发放节约粮食宣传资料5万余份，实现17个市州和80余家省直单位全覆盖。连续五年联合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省直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专项督导。2025年，将督导范围拓展至17个市州及其辖区27个县（市、区），实现省市县三级机关食堂评价督导全覆盖，全省机关食堂餐厨垃圾浪费系数均低于标准值，“光盘行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基本形成。

六是垃圾分类示范引领，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2022年，遴选公布138家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同年，国管局确定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等6家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结合教育资源优势，确定109所学校为第一批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学校，推进教育系统垃圾分类整体提升。举办全省专题培训班，组建80名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宣教员队伍，构建示范引领、宣教赋能、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持续提升。

七是示范创建成果丰硕，引领作用充分彰显。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全省 5297 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61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6 家单位获评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12 家单位获评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34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含 18 个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8 个绿色低碳案例，5 个节水案例，3 个能源费用托管案例），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宜昌市葛洲坝街道编写的案例获评全国“十佳案例”，湖北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八是宣传教育多维发力，绿色理念深入人心。依托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垃圾分类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开展“云宣传”、健步走、节水知识问答等特色活动，制作的能源费用托管和垃圾分类主题宣传片被列为国管局宣传活动开场视频。五年来，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机关后勤》、湖北日报等权威媒体刊发稿件 100 余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0 余篇，营造了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浓厚氛围。

九是督导考核从严从实，工作责任全面压实。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先后开展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回头看”和节能环保专项督导，实现市州全覆盖。2024 年起，将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帮扶，有效推动了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十四五”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国家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区域发展不够平衡**。机构改革后，部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未设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不畅，导致市县两级工作基础、整体发展形成差距。二是**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基层节能管理人员身兼多职，调动频繁，碳核算、智慧运维、市场化项目管理等能力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三是**新技术产品应用不充分**。先进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不够充分，在公共机构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不足，科技赋能效果有待增强。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编制“十五五”工作方案和制度标准。全面总结“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准确研判发展形势，科学编制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五五”工作方案，动员有关各方形成工作编制和落实合力。解读宣贯《公共机构绿色算力设施能源管理指南》等国家标准、《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配置及运行指南》等行业标准，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节水实施规程》立项制定，修订《湖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等地方标准，夯实制度标准依据，精准落实标准规范。

二是完善和落实碳排放双控机制。贯彻落实《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行业标准。测算下达“十五五”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推广湖北省公共机构碳普惠平台，确保年底上线人数达50万人，减碳量超3000吨；会同中碳登等相关绿色低碳单位探索建设碳账户管理平台，引导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加强公共机构碳普惠体系建设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探索率先实现碳达峰试点。

三是推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按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要求做好公共机构领域节水考核，推进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提高省直机关节水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开展省直机关节水改造试点。对全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四是提升市场机制和数字化水平。鼓励公共机构委托市场服务机构提供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配合水利部门研究制定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节水服务政策文件，完成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托管工作安全规范。进一步提高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用水、用气数据自动

采集比例，推广使用能效分级、用能预算分析、碳排放核算等模块，深化能耗数据整合应用。深化能耗定额预算制度研究。高标准迎接国家部委“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

五是加强培训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2027—2029年）遴选、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征集，配合做好节水载体建设、国家绿色算力设施遴选。组织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宣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中国节水奖公共机构获奖集体和个人先进事迹。